

威海市民宗局 2023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

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频次和时间安排	检查方式
1	监督检查市级宗教团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	1.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通过，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）第二十五条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（一）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；（二）监督、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；（三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。 2.【省政府规章】《山东省实施<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>办法》（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）第二十九条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（一）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、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。（二）监督、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。（三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。（四）协助登记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。（五）负责社会团体的人事管理工作。（六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。	市级宗教团体	每年 1 次，12 月	现场检查

2	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	1.【行政法规】《宗教事务条例》(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)第二十六条: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建立健全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会计、治安、消防、文物保护、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,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 2.【行政法规】《宗教事务条例》(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)第二十七条: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,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,登记项目变更情况,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3.【行政法规】《宗教事务条例》(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)第五十八条: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、资产检查和审计。 4.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》(2019年7月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)第二十二条:“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机构,实行民主管理,依法建立健全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会计、档案、治安、消防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,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” 5.【部委规章】《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)第三十二条: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宗	宗教活动场所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%,抽查频次根据需 要确定	现场检查, 随机检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教活动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。			
3	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生产、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	1.【省政府规章】《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》（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）第十四条：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2.【其他法律法规规章】《监察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	清真拉面店	每月一次，随机抽查	现场检查